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评价年度：2021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22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呈批表》(办文编号:综-F20048)和《对分年度解决我市市区“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经费事项的复函》,“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经费4954.6万元,用于开展湛江市赤坎区、霞山区、麻章区“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对符合发证条件的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其中:由市级负责承担项目60%工作经费(即2972.76万元),区级负责承担项目40%工作经费(即1981.84万元)。各区经费具体分摊如下:赤坎区338.44万元;霞山区595.44万元;麻章区1047.96万元。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在农村地籍调查成果基础上,补充农村房屋调查,全面查清湛江市赤坎区、霞山区、麻章区农村土地及房屋的位置、面积及权属等基本情况,建立满足不动产统一登记的房地一体权籍调查数据库,以“总登记”方式对符合登记发证条件的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同时,我市各县区按时省厅的工作要求,完成“房地一体”权籍调查初步成果汇交。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包括自评对象、范围、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评价方法、自

评工作组织等。

三、绩效自评结果

自评 90 分。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2021 年初，财政局下达本项目预算经费 1471.49 万元，实际到位 0 万元，其中市本级分配下达 0 万元，县区分配下达 0 元。

2. 资金执行情况。市本级实际使用 0 万元。2021 年度资金未执行原因：我局于 2021 年 7 月已申请财政支付，由于市财政资金困难，未能在 2021 年度完成支付。2022 年 1 月底，市财政完成该项目该笔资金支付。

3. 资金管理情况。按照合同约定支出。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结合项目实际，可从总体和分用途分析项目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赤坎区、霞山区、坡头区、麻章区完成“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权属调查宗地数 189.11 万宗、房地测量宗地数 190.24 万宗，分别占比 99.75 %、100 %；市区农村宅基地与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率 35.93%；农村宅基地与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费用小于或等于经费预算。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农村土地资源管理成本降低；全面确权市区农村土地；推进湛江市农村土地资源治理工作；为我市开展农村地籍管理工作提供夯实基础，持续推动我市土地资源合理

开发、合理建设。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群众满意度 100%。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一是受 2021 年度疫情影响，有的县区外业工作在疫情阶段无法正常开展；**二是**由于市级财政资金困难，导致 2021 年度项目进度款未能按时支付；**三是**个别区的权属资料收集、公示公告、数据建库进度还有待加快；**四是**因调查公示涉及财产公布，有的城中村村干部担心公示公告后会引发矛盾，拒绝配合开展权籍调查；**五是**由于县区作业队伍投入人员不足，对权籍调查、申请登记发证等资料的分析整理和审查不规范，工作效率不高，导致未能及时挂网公告和完善登记审批手续，影响了登记发证进度。

六、改进意见

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稳妥推进项目。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